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
上訴人
即被告 吳讚樓

選任辯護人 陳韻如律師
被告 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
兼上列一人
之代表人 吳振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9月1日111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刑事判決主文欄第一項後段所載「參與人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三人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原本前述文字之誤寫，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01		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	法 官	郭 毓 洲
02			法 官	林 英 志
03			法 官	蔡 憲 德
04			法 官	朱 瑞 娟
05			法 官	林 靜 芬
06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
07			書 記 官	
08	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			